



合同

合同编号: [信息化处] 合同 2025年 8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1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 防护能力检测

1. 对全局在用和在建信息系统(具体系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过不同类型的工具测试,配合人工核查开展检测,主要包括重点保护期间,渗透性测试(全年不低于 4 次)、漏洞扫描检测(全年不低于 4 次)进行网络安全风险测试,开展检测结果的汇总分析,制定整改建议、指导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以上均要求现场检测,检测前提供检测方案。

2. 对合同期间内,根据甲方需求对政务云或“我的南京”上线的信息系统或 APP、小程序等进行安全检测,制定整改建议、指导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3. 供应商按照甲方需求做好局直属单位、派出所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 网络数据安全

1. 业务系统基本情况梳理,分析业务流程、业务依赖关系、系统交互过程、数据流转情况等业务系统基本信息,提炼业务场景特性,归纳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情况,为全面识别数据安全风险提供依据。

2. 风险评估方案设计服务,设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方法和流程,最终形成一致的风险计算规则,为客户构建持续的风险评估机制。

3.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对业务及数据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确定主要的数据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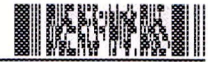
(三) 物联网安全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物联网系统安全评估,包括管理平台安全和物联网终端安全,其中管理平台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物联网终端安全评估内容包括终端硬件安全、终端通信安全、终端安全功能和终端接入安全。

(四) 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网络(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至少一次网络安全培训,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参训人数不限,培训课程具体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进行增减。

(五)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预案修订



协助修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技术部门相关文档,并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六) 配合做好“网安行动”等攻防演练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省、市开展的各类“网安行动”等攻防演练,做好防守工作。行动前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测,对于上级通报或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隐患,做好事件发生原因分析、指导整改,并开展复测。提供人员值守(可远程)和蜜罐防御。对政务云资产提供保护。

(七) 协助做好“网信办”相关专项工作的技术检测

开展弱口令治理、网络安全外包风险排查、个人信息排查、工作电子邮箱检查等各种专项行动时,提供技术支撑。

(八) 重要时段应急保障

在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提供网络安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供应商保障技术团队须在1小时内研判事件原因,重大安全事件须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按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供取证、抑制、根除以及验证等服务,将安全事件的危害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九) 网络安全宣传

在合同期内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网络安全宣传素材。

(十) 非法跨境 VPN 行为监测

合同期内对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非法翻墙跨境行为监测,做到可溯源。

(十一) 安全日志分析服务

通过威胁告警平台对告警日志进行人工分析及确认,包括对隐藏在流量中的攻击行为、失陷信息进行挖掘,对发现的威胁事件提供处置建议并通告预警,同时对安全事件进行追踪,直至威胁事件处理完毕。

(十二)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创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如需要将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950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财政预算及上一年度服务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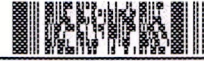
2、履行 合同地点:南京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案经过双方确认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周期内,如全局互联网资产被省、市部门书面通报漏洞或事件,按照每个漏洞扣除 500 元、每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扣除 2000 元,甲方扣减乙方服务合同费用)。款项支付前,乙方开具正式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

3、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联行号:10210000133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供货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人工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



务未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保证在线监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在线监控设备站不能连续、稳定运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10、乙方如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存在超出部分,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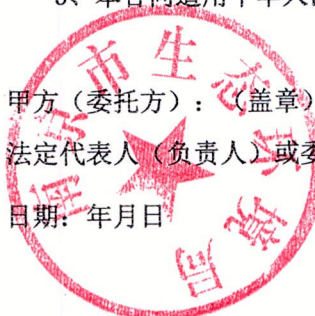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